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内以滚动方式进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物华宝生”G款2026年第206定期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期权模式）（合肥分行）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凭证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广发银行“物华宝生”G款2026年第206定期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期权模式）（合肥分行）	5,000.00	187天	5,000.00	123.51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6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比例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锦泰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61,000	34.22
2	上海锦泰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43,500	5.81
3	上海锦泰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4,265	2.7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4	上海锦泰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7,960	2.54
5	上海锦泰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48
6	上海锦泰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6,000	1.00
7	北京锦泰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60,000	0.90
8	锦泰	5,000,750	0.8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9,301	0.6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为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3,200	0.55

鉴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1日）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 600517 证券简称: ST 味味 公告编号: 2026-00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6 年 8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比例列明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鼎创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961,000	34.50
2	上海慧创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44,000	8.13
3	上海广创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84,280	2.79

4	上海鼎创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7,000	2.54
5	李洪阳基金 1 号（有限合伙）	8,000,000	1.30
6	林芝煦凯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6,086,000	1.00
7	北京微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凯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0,000	0.90
8	微凯	5,000,700	0.8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0,001	0.6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创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303,200	0.56

鉴于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